

桂财院党发〔2021〕75号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广西财经学院二级单位纪委工作规程（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overlaid on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纪委"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电子专用章" (Electronic Special Seal)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hammer and sickle symbol.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纪委）是党的基层组织和纪检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纪委和二级党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三条 二级纪委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贯彻落实，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中心工作，检查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在二级党委、行政的执行情况，深入推进二级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广大党员廉洁自律，不断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第二章 组织设置和构成

第四条 学校设党委的二级单位设立二级纪委，二级纪委会任期与二级党委相同。二级纪委书记选拔任用应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提名、考察。二级纪委委员候选人应报学校纪委审核，二级纪委设 3 至 5 名委员（含纪委书记）。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二级纪委在学校纪委和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二级党委及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在二级党委的执行情况，检查和监督二级党委及所辖党员干部贯彻学校决议决定，执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协助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协助做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分析研判，并向二级党委提出工作建议。

（四）对二级党委的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宣传教育常态化，检查督促二级党委、所辖党员干部及教职员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五）加强对二级党委和所辖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推进权力运行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六）监督检查二级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特别是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师德师风建设以及开展党内教育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七）对党员干部作风和纪律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诫勉谈话，运用好“四种形态”，尤其

是第一种形态。

（八）受理有关党组织、党员、群众涉及党纪党风等方面问题的检举、控告、申诉和建议；受理所辖被处分党员干部的申诉。

（九）配合、协助或参与学校纪委查处案件。

（十）完成学校纪委和二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二级纪委在履行执纪问责职责方面的主要权限：

（一）检查和处理所辖单位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的情节较轻、相对简单的案件或问题线索，并向二级党委提出是否追究责任或给予纪律处分的建议。

（二）办理所辖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选拔任用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实事求是对干部廉洁情况进行评价。

（三）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二级党委或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反党的纪律的情况。

第四章 监督工作

第七条 二级纪委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好监督第一职责、主要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

（一）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围绕“六盯六看”，综合运用参加或列席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会议、约谈提醒、执纪问责等方式对二级党委、党的领导干部、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等开展政治监督，履行好专责监督职责。

（二）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精准监督，提高监督工作质

效。二级纪委以意识形态、招生录取、选人用人、绩效分配、评奖评优、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招标采购、经费使用等事项为重点开展监督。

（三）做实日常监督。综合运用个别谈话、舆情监控、专题调研等方式深入全面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坚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反对“四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严防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于落实部门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的，执行制度不严格的，贯通运用督查、问责等方式，深化拓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督促严格管好家属子女、家教家风，自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四）推进体制建设。协助二级党委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并根据岗位调整、人员变动、职责变化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督，促进工作流程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不断健全，推进内控制度建设。

（五）畅通信访渠道。设立固定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网络举报通道等，通过单位宣传栏、网站等予以公布。

（六）加强廉政教育。协同二级党委在巩固传统宣传阵地基础上，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和以案明纪教育，推进符合师生特点、具有部门特色的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七）召开专题会议。每半年至少会同所在党组织专题研究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出存在问题，提出

对策措施。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建立健全工作例会制度。二级纪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纪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布置相关工作。

第九条 建立健全学习培训机制。积极参加学校纪委组织的培训，二级纪委每半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业务学习培训。注重抓好本单位纪检干部的自我监督，忠诚履行监督职责，带头勤政廉政，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十条 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制度。二级纪委必须如实、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所在党委有关党员干部严重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每半年向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汇报1次履行职责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二级纪委每年年终向学校纪委述责述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纪检小组、纪检委员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